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雪峰、杨春山、薛丽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海洋、金艳与被告合肥爱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吴仁杰、吴彧、陈金花、吴文朋、杨雪峰、杨春山、薛丽、安徽省立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包河区宝利丰药房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-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 09 时 00 分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合议庭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07日)